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豁免登記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直接或間接派發。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建議出售TECWE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力寶華潤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力寶華潤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Tec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84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Tecwell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之擁有人力寶置業為Tec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833,5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及資本開支。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致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待（其中包括）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OUE Commercial Trust之成立及上市及登記OUE Commercial Trust成立及上市之基金說明書，以及遵守新交所就有關上市所施加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後，OUE Commercial Trust之基金單位將於新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OUE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保薦人，並持有OUE Commercial Trust之唯一基金單位。目前預期OUE將於OUE Commercial Trust上市後擁有OUE Commercial Trust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多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HKC之主要合營公司）擁有OUE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8.02%權益。故此，OUE為HKC之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KC為由力寶擁有約56.12%權益之附屬公司。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約71.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及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分別構致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力寶華潤獨立股東於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力寶及其聯繫人須於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出售事項並非力寶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對力寶而言乃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力寶股東於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之董事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概無力寶股東須於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被視為於Lippo Capital中擁有權益之李棕先生（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力寶由Lippo Capital擁有約64.75%權益，而Lippo Capital則由Lanius全資擁有。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因此，由於李棕先生透過Lippo Capital被視為擁有力寶華潤及力寶之權益，因此李棕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力寶華潤及力寶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力寶華潤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力寶華潤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力寶華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Tec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v)力寶華潤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力寶華潤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華潤股東。

力寶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力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Tec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力寶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力寶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力寶華潤股東、力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華潤及／或力寶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力寶華潤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力寶華潤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Tec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4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出售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力寶華潤（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OUE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保薦人，現持有OUE Commercial Trust之唯一基金單位。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擁有OUE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8.02%權益。由於OUE（為HKC之合營公司）被視為力寶（為力寶華潤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力寶華潤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Tec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銷售股份出售時並無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

Tecwell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之擁有人力寶置業為Tec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代價約84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或會需根據 Tecwell 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者比較下有關增幅或減幅，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於完成後代價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須由買方或力寶華潤（視情況而定）於協定該調整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力寶華潤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i) Tecwel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9,900,000港元；及

- (ii) 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作出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030,000,000元（約相等於2,563,000,000港元）。

上述第(ii)項之初步估值指永利行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狀況作出之初步估值。鑑於出售事項為出售Tec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代價亦計及Tecwell集團賬目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結餘、已收租金按金、銀行貸款及稅務債項。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如需要）之規定就力寶華潤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力寶華潤獨立股東及力寶股東之批准；
- (ii) 根據由（其中包括）OUE Commercial Trust與包銷商將就OUE Commercial Trust之基金單位於新交所之發售及上市訂立之包銷協議之包銷商責任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得包銷商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於包銷協議中述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依據終止包銷協議；
- (iii) 力寶華潤、買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取得完成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及
- (iv) 並無出現對Tecwell、力寶置業及／或該物業之事務已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力寶華潤可發出書面通知，將截止日期延至延長截止日期。倘先決條件於延長截止日期前仍尚未達成，出售協議將予終止並不再生效，而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再無任何權利，惟（如適用）因先前違反其於出售協議之責任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及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出售協議須於上市日期完成。就買方之要求，力寶華潤已同意完成需待OUE Commercial Trust基金單位於新交所發售及上市之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由於買方將動用OUE Commercial Trust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其中包括）現金支付代價，作為商業決定會於上市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Tecwell 集團將不再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附屬公司，而 Tecwell 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賬目內。

目前預期力寶、力寶華潤或 HKC 將不會於 OUE Commercial Trust 在新交所上市後認購其任何基金單位。

TECWELL集團之資料

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well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力寶置業。該物業由力寶置業發展，並自其於一九九九年落成起，持作出租用途。Tecwe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租賃。

Tecwell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79,275	429,391	474,672
除稅後淨溢利	133,674	311,255	340,298
除稅後淨溢利（未計投資 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0,458	32,625	31,956

買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該公司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OUE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OUE Commercial Trust主要投資於商業物業，其基金單位擬於新交所上市，預期初期組合包括OUE Bayfront，即一棟18層高之辦公大樓，位於50 Collyer Quay，新加坡049321，連同其配套物業，包括用作食肆之保育大樓及有零售商舖之連接天橋。因此，預期該物業將不會是OUE Commercial Trust初期組合中之唯一資產或物業。

出售事項之理由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不時對其各自之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其中或會包括可能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從而為其各自之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出售事項將有助力寶華潤集團變現該物業（由力寶華潤持作投資用途）之價值，而力寶華潤集團可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i)物色其他發展機會，(ii)為其日後業務計劃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或(iii)有助其減少其現有貸款。該物業乃由力寶華潤集團發展，並自其於一九九九年竣工後由力寶華潤集團一直持有。該物業為一項成熟資產，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但按盈利計之增長未能達到力寶華潤董事會之預期。力寶華潤欲變現該物業全面價值。出售事項可令力寶華潤集團將資金循環用於發展未來投資機會。出售事項亦符合力寶華潤於適當時機變現溢利之政策，而力寶華潤亦在前一個會計期間出售多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622,000,000港元。假設力寶華潤集團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一半款項以減少其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力寶華潤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76%至10.1%。鑑於中國政府的聲明，董事會預測由於中國進入更成熟的增長期，中國之短期至中期之經濟增長前景將相對穩定及溫和。

鑒於上文所述、釐定代價之基準（包括Tecwell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該物業之初步估值）及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預計收益，力寶華潤之董事（不包括李棕先生（彼因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將寄發予力寶華潤股東之力寶華潤通函內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力寶華潤及力寶華潤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釐定代價之基準（包括Tecwell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該物業之初步估值）及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預計收益，力寶之董事（包括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力寶及力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集團及力寶集團並無就(i)任何出售及終止現有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重要資產及／或縮小其規模；及／或(ii)收購及／或投資任何新業務及／或重要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力寶華潤及力寶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根據Tecwell之未經審核賬目，Tecwel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49,900,000港元。

經參考Tecwel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約10,000,000港元後，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力寶華潤集團應佔淨溢利約16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及力寶集團應佔淨溢利約1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

力寶華潤集團應佔出售事項溢利基於代價減Tecwel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及釋放匯兌儲備後計算。力寶集團應佔溢利基於其所佔力寶華潤集團溢利之71.24%。

力寶華潤股東及力寶股東應注意，力寶華潤集團及力寶集團就出售事項所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按Tecwell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833,5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及資本開支。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致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待（其中包括）OUE Commercial Trust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OUE Commercial Trust之成立及上市及登記OUE Commercial Trust成立及上市之基金說明書，以及遵守新交所就有關上市所施加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後，OUE Commercial Trust之基金單位將於新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OUE為OUE Commercial Trust之保薦人，並持有OUE Commercial Trust之唯一基金單位。目前預期OUE將於OUE Commercial Trust上市後擁有OUE Commercial Trust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多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為HKC之主要合營公司）擁有OUE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8.02%權益。因此，OUE為HKC之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KC為由力寶擁有約56.12%權益之附屬公司。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約71.2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及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分別構致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力寶華潤獨立股東於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力寶及其聯繫人須於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出售事項並非力寶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對力寶而言乃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力寶股東於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之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概無力寶股東須於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東南亞地區之房地產投資及／或酒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收入之房地產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項目、高潛力物業及環保發展項目之直接投資，以及主要從事房地產、酒店營運及／或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債券及／或等同股票之證券之直接投資。合營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由HKC及

Admiralty St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提名。由於力寶或HKC並無權控制合營公司、OUE、買方及OUE Commercial Trust管理人之權力，經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後，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UE、買方及OUE Commercial Trust）尚未及將不會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力寶或HKC之財務報告書。由於(i)買方、OUE Commercial Trust或OUE並非 HKC之附屬公司；及(ii)概無HKC或其附屬公司屬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出售事項將不構成HKC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被視為於Lippo Capital中擁有權益之李棕先生（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力寶由Lippo Capital擁有約64.75%權益，而Lippo Capital則由Lanius全資擁有。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因此，由於李棕先生透過Lippo Capital被視為擁有力寶華潤及力寶之權益，因此李棕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力寶華潤及力寶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包括力寶華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力寶華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出售事項之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華潤及力寶華潤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力寶華潤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華潤及力寶華潤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力寶華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力寶華潤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力寶華潤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力寶華潤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力寶華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Tec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v)力寶華潤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力寶華潤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華潤股東。

力寶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力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Tec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力寶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力寶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力寶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力寶華潤股東、力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華潤及／或力寶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供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 8 號颱風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除外）；
「完成」	指	遵守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為上市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為 Tec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力寶華潤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延長截止日期」	指	日期為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56.12% 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力寶華潤獨立股東」	指	力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力寶華潤股東；

「合營公司」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由 HK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Admiralty St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控制；
「Lanius」	指	Lanius Limited；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1.2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力寶華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股份」	指	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力寶華潤股東」	指	力寶華潤股份持有人；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力寶華潤集團；
「力寶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力寶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力寶股份」	指	力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力寶股東」	指	力寶股份持有人；
「上市日期」	指	OUE Commercial Trust 基金單位在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力寶置業」	指	力寶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力寶華潤間接附屬公司 Tecwell 全資擁有；
「資產淨值」	指	根據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計算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直系控股公司任何應付／應收款項；

「OUE」	指	OUE Limited (前稱「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為HKC一間合營公司；
「OUE Commercial Trust」	指	OUE Commercial Trust，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主要投資於商業物業，擬將其基金單位於新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整體包括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 222 號一棟名為「力寶廣場」之 36 層高商業大廈，不包括地庫一層 2 號單位、12、13、15 及 16 樓及第 15、16、17 及 26 號 4 個車位，樓面總面積約為 58,521.54 平方米；
「買方」	指	OUE Eas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OUE Commercial Trust 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00 股普通股，為 Tec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well」	指	Tec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well 集團」	指	Tecwell 及其附屬公司（即力寶置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 1.00 人民幣兌 1.2628 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